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88

第 頁 / 5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
同義名稱：METHYL ETHANOATE、ACETIC ACID METHYL EST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079-20-9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高濃度暴露可能造成頭痛、噁心等症狀。更嚴重暴露則會引起酸中毒及視力減弱甚至死亡。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有害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蒸氣和液體極高度易燃。其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頭痛、暈眩、困倦、呼吸急促、灼燒感。
	物品危害分類：3 (易燃液體)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患者無意識或反應，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3. 若呼吸停止，立即受訓過人員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20分鐘以上。2. 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3. 若刺激感持續，再反覆沖洗。4.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溫水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分鐘。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3.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 給患者喝240 300 毫升的水。4. 不可催吐，若患者自然嘔吐，讓患者身體向前以避免吸入嘔吐物之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5.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6. 立即就醫。7. 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88

第 頁 / 5 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蒸氣傳播會產生回火。2. 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3. 濃水溶液可能可燃。4. 密閉容器加熱可能會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9. 以水柱滅火無效。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1.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 遠離貯槽。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 移開所有引燃源。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3. 可在安全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5.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6.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工作區內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
2. 貯桶接地，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3. 在工作區內張貼“禁止抽煙”的警告符號。
4. 避免讓釋出的蒸氣或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5.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
6. 須備隨時可用來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置。
7. 空的貯存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
2. 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性物質、強酸或強鹼儲存。
3. 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引燃源。
4. 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並避免容器受損。
5.] 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88

第 頁 / 5 頁

6. 使用適當的貯槽、貯桶、貯櫃、貯室及建築物。
7. 限量儲存並限制人員進入該區，於適當處張貼警示符號。
8. 貯存區要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域分開。
9. 儲槽應置於地面上且以可包容整個容量的護堤圍阻。
10. 若須少量儲存於冰箱時使用合格的防爆冰箱。
11. 遵循相關法規貯存與處理易燃物或可燃物。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3. 使用局部排氣通風或必要的製程密閉以控制霧滴或蒸氣量。4.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00 ppm	250 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200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100ppm 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4H 材質的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具水果味無色液體
顏色：無色液體，催淚	氣味：水果味
pH 值：水存在時會生成醋酸，故為酸性	沸點/ 沸點範圍：56.9
分解溫度：	閃火點：-10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454	爆炸界限：3.1 % ~ 16 %
蒸氣壓：173 mmHg @20	蒸氣密度：2.8
密度：0.933(水=1)	溶解度：24.5g/100g(水)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88

第 4 頁 / 5 頁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正常下穩定，有水存在下，會慢慢水解生成甲醇和醋酸。2. 強氧化劑：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3. 強酸、強鹼：產生分解。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濕氣、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 強氧化劑。2. 強酸、強鹼。
危害分解物：甲醇、醋酸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 其蒸氣會刺激鼻咽。2. 暴露於1,500ppm 一分鐘不會對人造成影響。3. 於4,050ppm 會造成輕微刺激，10,000ppm 下造成中度刺激。4. 嚴重的暴露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症狀如：呼吸急促、頭痛、困倦和暈眩等。 皮膚：1. 其液體會造成中度的皮膚刺激。2. 數滴的乙酸甲酯會造成皮膚脫皮。 眼睛：1. 其蒸氣於4,050ppm 會引起輕微的刺激。2. 其液體會造成可復原的眼睛傷害 食入：1. 會刺激口、咽，舌上一滴會有灼燒感、發紅、腫脹。2. 小量食入會引起呼吸急促、頭痛、困倦和暈眩，而更嚴重暴露則會引起酸中毒及視力減弱甚至死亡。而此嚴重症狀可能因乙酸甲酯水解，釋出甲醇和醋酸所造成的。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3,705 mg/kg (兔子，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LDLo : 8 g/Kg (大鼠，皮下注射) LCLo : 32000 ppm/4H (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500 mg/24H (兔子，皮膚) 100 mg/24H (兔子，眼睛)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與甲醇之暴露症狀類似，包括視神經損害，但會恢復。2. 長期或重覆皮膚接觸會造成刺激及皮膚乾燥。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不會蓄積，因會很快由肺及腸胃吸收後，由呼氣及尿中排出。 2. 使用厭氧種子 (能適應醋酸)，在 90 天內，發現乙酸甲酯的生物分解速率高於甲烷 66 %。 3. 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滲入地下水中。 4.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快速揮發掉。 5.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且因其對水溶解度，可能藉雨水移除。 6. 對水中生物有害。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88

第 頁 / 5 頁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231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3.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